

101 年度「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徵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貳、目的：喚起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

肆、承辦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伍、徵選流程、報名方式：

一、徵選流程：

(一)、收件時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公布得獎名單：10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

(三)、寄發獎勵：101 年 10 月 26 日。

二、報名方式：

(一)、採個人方式參加，且一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二)、一律採通訊郵件方式報名，報名者請備齊「參賽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標籤(附件二)」、「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三)」及作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收』，並註明參加「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徵選活動。

陸、徵選內容：**不符規格者，恕無法受理**

類別/組別	生命教育海報/ (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評分項目	主題顯示 40%、創意度 30%、色彩 搭配 30%	創意度 25%、主題顯示 30%、教學設計 25%、 操作流暢度 20%
繳交規格	1. 繳交參賽作品(A3 大小彩色輸出)及電子檔(光碟片)各一份 2. 作品檔案須能以網頁閱讀	1. 繳交彩色輸出(A4 大小)及光碟片作品各一份 2. 作品檔案須能以網頁閱讀 3. 作品時間(包含觀看、操作): 請勿超過 20 分鐘。 4. 版面大小請勿超過 750 x 550pixels。 5. 作品首頁, 請呈現設計理念

柒、獎勵辦法：

一、生命教育海報：

名次	獎勵	名額
第 1 名	各 1 萬 5,000 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第 2 名	各 1 萬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第 3 名	各 8,000 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佳 作	各 3,000 元、獎狀乙紙	10 名 (每組各 5 名)

二、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名次	獎勵	名額
第 1 名	各 3 萬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第 2 名	各 2 萬 5,000 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第 3 名	各 2 萬元、獎狀乙紙	2 名 (每組各 1 名)
佳 作	各 5,000 元、獎狀乙紙	10 名 (每組各 5 名)

捌、其他：

- 一、凡得獎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屬教育部及著作人共同擁有，教育部得置於相關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生命教育宣導成效。
- 二、相關活動內容及參加辦法可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查閱【搜尋路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http://orad.ntue.edu.tw/>)」→「綜合企劃組」→「本組消息」】，洽詢電話：(02) 27321104 轉分機 85081 杜小姐。

附件一：

101 年度「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生命教育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2.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院校組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科系：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簽章：_____

附件二：

101 年度「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作品標籤

一、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二、作品名稱：

三、類別/組別：

四、設計理念(200 字內)：

附件三：

101 年度「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 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

參加 101 年度「生命教育海報」及「生命教育數位教材」徵選，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2. 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教育部及著作人共同擁有，教育部得置於相關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生命教育宣導成效。
6.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7.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8.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9.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0.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請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